

#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6007C2240802G0000001010015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4-08-05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06-E-J-P	标准	MOTEC	pcs	7	890	6230	现货
2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240330S40LR-M087		MOTEC	pcs	5	1315	6575	3-4周
3	行星齿轮减速机	APE40-040	配 $\phi 8*25 / \phi 30*3 /$ $\phi 46 / 4-$ $\phi 3.5 [DSEM-$ V2403 (2405、 4802、 4803) 30*40L*]	MOTEC	pcs	6	615	3690	现货
4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06-S-V-C1	标准	MOTEC	pcs	6	950	5700	现货
5	编码器线缆	DSEM-VCAED8AXX-0.2m		MOTEC	pcs	30	131.50	3945	2-3周

合同总额: ¥2614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王登宇;18969071656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王登宇;18969071656

## 二. 合同的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1、交货地: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2、交货方式:快递或送货上门。

## 三. 验收

- 1、供方所供产品均要符合需方图纸要求。
- 2、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不符合图纸可无条件退货。

## 四. 结算方式及发票形式

- 1、本合同产品交至需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 2、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 3、发票形式:供方提供 13% 增值税发票

## 五. 加工控制要求

- 1、人员资格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具有上岗证才能上岗操作
- 2、上岗人员必须按照供方规定的作业指导书操作。
- 3、供方必须按照需方承认的生产工艺执行。如果供方更改生产工艺,必须经需方书面确认产品后方可变更
- 4、供方应保证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 5、生产过程因素(人员、机器、材料、方法、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必须经过需方确认后后方可实施。

## 六. 环保要求

- 1、供方要保护环境,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2、产品要符合ROHS要求。

## 七. 争议的解决

- 1、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合同双方经协商无法解决,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根据民法典。

## 八. 保密

- 1、双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合同及附件的信息处于保密状态。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布、或被泄露方同意公布或信息已经适当地进入共有领域,不论任何原因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
- 2、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之后,上述保密协议继续有效。

## 九.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经合同双方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后,另行书面确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0571-86695606

委托代理人：王登宇

委托代理人电话：18969071656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351958327090

税号：913300007308931541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  
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4-08-05

